

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或“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范尽职调查工作流程，明确调查岗位职责，提升调查工作质量和效率，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信用评级业务，包括信用评级调查、信用评级报告撰写、信用评级报告审核、信用评级报告发布、信用评级报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归档等工作。

第二章 调查流程及要求

第三条 信用评级调查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加强风险防范，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重要信息，不得泄露商业秘密。

第四条 信用评级调查工作应遵循“全面、深入、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遗漏重要信息，不得隐瞒重要信息，不得泄露商业秘密。信用评级调查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重要信息，不得泄露商业秘密。信用评级调查工作应遵循“全面、深入、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遗漏重要信息，不得隐瞒重要信息，不得泄露商业秘密。

第五条 信用评级调查工作应遵循“全面、深入、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遗漏重要信息，不得隐瞒重要信息，不得泄露商业秘密。信用评级调查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重要信息，不得泄露商业秘密。信用评级调查工作应遵循“全面、深入、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遗漏重要信息，不得隐瞒重要信息，不得泄露商业秘密。

第六条 信用评级调查工作应遵循“全面、深入、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遗漏重要信息，不得隐瞒重要信息，不得泄露商业秘密。信用评级调查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重要信息，不得泄露商业秘密。信用评级调查工作应遵循“全面、深入、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遗漏重要信息，不得隐瞒重要信息，不得泄露商业秘密。

第七条 信用评级调查工作应遵循“全面、深入、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遗漏重要信息，不得隐瞒重要信息，不得泄露商业秘密。信用评级调查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重要信息，不得泄露商业秘密。信用评级调查工作应遵循“全面、深入、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遗漏重要信息，不得隐瞒重要信息，不得泄露商业秘密。

项目组成员在开展尽职调查期间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得故意隐瞒可能影响信用评级结论的重要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禁止篡改或共同重新方式或其他手段擅自篡改或隐瞒可能影响信用评级结论的关键性材料，不得利用内幕信息，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可能影响信用评级结论的关键性材料。

第十条 非受托人员，就受托事项或非受托事项与债务人或债务人关联方接触或沟通的，应视工作关系在受托事项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相关信息披露之前，承担与监管要求、评级协议约定条款、保密协议及评级对象等，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人员和其他机构泄露受托事项信息。但国家法律强制、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在受托调查工作中不得与任何形式或潜在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发生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行为，不得接受调查对象的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等馈赠，也不得接受调查对象的任何形式的宴请招待，不得接受调查对象的任何形式的娱乐消费，不得接受调查对象任何形式的商业招待，不得向调查对象或其关联方谋取利益，不得接受调查对象任何形式的商业招待，不得接受调查对象或其关联方任何形式的商业招待，不得接受调查对象或其关联方任何形式的商业招待。

第十二条 公司或受托调查对象对于调查和考核工作中的失职问题及违规问题应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章 尽职调查方法

第十三条 为客观全面做好尽职调查，可采用实地、访谈、资料查阅、实地调查、分析等方式开展调查。

1. 实地

指调查人员亲临现场进行调查。访谈、查阅与评级的相关资料和资料。

2. 访谈

指调查人员通过与调查对象、与调查对象的关联方及其他相关人员，就调查事项进行沟通。

3. 资料查阅

指调查人员通过查阅调查对象的资料、调查对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对调查对象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及其他事项进行调查。

其来源。

第十七条 相关纸质资料，应由提供方加盖公章或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提供方已经披露的公开资料除外。提供方拒绝加盖公章或相关责任人拒绝签字确认的，项目

2. 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连续评级，评级项目组成员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结束时间间隔超过1年的；

3. 定期跟踪评级时，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结束时间间隔超过2年，或项目组成员在上次实地调查访谈后已全部更换的；

4. 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项目组应在知悉或应该知悉该事项后及时评估事项的影响程度，必要时开展实地调查访谈。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实地调查访谈的，应详细记录并保存评估情况。

第二十一条 评级项目组对评级对象（或其涉及的相关主体）首次评级时的实地调查访谈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实地调查访谈一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或航相关重要资料和工作记录的总称，包括但不限于：（一）访谈尽职调查访谈过程中获取以及在履行相关义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包括调查记录、访谈记录、照片或

07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

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原《评级业务调查访谈工作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自动废止。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
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

第三十条 本制度
(2020 年 1 月修订)